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6

第 36 期(总第 717 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36 期（总第 717 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政府令第 144 号）（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穗府〔2016〕20 号）（1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79 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的决定（穗府规〔2016〕9 号）（1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动漫游戏产业发展的意见
（穗府办规〔2016〕15 号）（38）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 年 11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通告（穗府法公〔2016〕13 号）（43）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查处道路客运
非法营运行为涉及私人小客车合乘认定问题的意见（穗交规字〔2016〕3 号）
.....（47）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4 号

《广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6 年 11 月 18 日市政府第 14 届 22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 长 温国辉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广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各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网约车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四条 本市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规范化管理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五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网约车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网约车经营活动的管理并组织实施本办法。市城市客运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市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并直接对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的网约车经营活动进行日常监督。

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网约车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公安、价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网约车经营活动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并取得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应当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提交网约车经营许可申请材料。其中，企业注册地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注册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第七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准予许可的，应当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中载明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区域为本市行政区域，有效期为5年；不予许可的，应当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被许可人可以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许可有效期届满前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八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具备以下车辆技术性能:

1. 车身长度不小于4600毫米, 车身宽度不小于1700毫米, 车身高度不小于1420毫米, 配置防抱死制动系统 (ABS)、前排座位安全气囊和前、后座安全带, 排量不小于1750毫升;

2. 新能源车辆, 车身长度不小于4600毫米或者车辆轴距不小于2650毫米, 车身宽度不小于1700毫米, 车身高度不小于1420毫米, 配置防抱死制动系统 (ABS)、前排座位安全气囊和前、后座安全带, 配置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 (EBD)。其中, 插电式 (含增程式) 混合动力车辆, 还应当满足纯电动续驶里程不低于100公里的条件。

(三) 取得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 且初次注册登记取得机动车行驶证之日至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之日未满1年。

(四) 不得与巡游出租汽车 (以下简称巡游车) 的外观颜色和车辆标识相同或者相近似, 不得安装顶灯、空载灯等巡游车服务设施设备。

(五) 按政府监管平台的接入技术要求, 将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相关数据直接接入政府监管平台, 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六) 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

第九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 其所有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车辆所有者为企业法人的, 近1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二) 车辆所有者为个人的, 已取得本市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名下无尚在经营使用期内的网约车, 且近3年不存在网约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A级以下等级的情形。

第十条 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 应当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 应当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 已在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提交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未在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登记的, 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合格证或者进口凭证等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证明材料。

(三) 安装配置符合条件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的证明, 车辆配置ABS防抱死制动系统、EBD电子制动力分配系统、前排座位安全气囊和前、后座安

全带等安全技术设备的说明材料。

(四) 车辆彩色照片 2 张以及照片电子文档。

(五) 车辆所有者为企业法人的,应当提交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近 1 年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说明。

(六) 车辆所有者为个人的,应当提交车辆所有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本市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复印件。

(七) 车辆所有者委托网约车平台公司代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

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供核查。

第十一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经审核,对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车辆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具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对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情况进行审核,将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车辆信息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反馈,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出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审核结果通知书。

(二)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车辆,申请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审核结果通知书,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车辆登记或者变更;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通过与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信息交换对相关信息进行核验,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已通过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车辆,登记或者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并将相关信息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反馈。办理变更的,不需要重新交验车辆。

(三) 申请人在办理车辆登记或者变更后,应当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的安装证明。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安装证明和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反馈信息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机动车行驶证已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变更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 个人继承在本市登记的小客车的,继承人可以在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并变更机动车行驶证后,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变更。

(二) 企业法人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在变更机动车行驶证后,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变更。

(三)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变更或者不予许可变更的决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网约车应当退出网约车经营:

- (一) 车辆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的。
- (二) 车辆行驶里程未达到 60 万千米但使用年限达到 8 年的。
- (三) 企业车辆所有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撤销或者注销的。
- (四) 个人车辆所有者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被撤销或者注销的。

网约车因前款规定情形退出网约车经营的,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配合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做好车辆使用性质的变更工作。

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的规定经考核合格:

- (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 (二) 具有本市户籍或者已在本市办理居住证。
- (三)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的公民。
- (四) 具有本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

第十五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 (二) 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 (三) 本市居民户口簿或者居住证复印件。
- (四) 初中以上或者同等学历证书复印件。
- (五) 本市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近 1 年内体检报告复印件。
- (六)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的承诺材料。
- (七) 驾驶员委托网约车平台公司代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

申请人应当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供核查。

第十六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申请人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注册有效期为 3 年。

已取得巡游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的驾驶员，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可以直接申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但在办理网约车驾驶员注册前，应当先行注销巡游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第十七条 网约车驾驶员与网约车平台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协议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注销注册，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网约车平台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的证明等。

网约车驾驶员注销注册后，不得继续在原注册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从事网约车服务。

第十八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机制，为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申请办理行政许可提供便利条件，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通过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材料，行政管理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另行提交。

第三章 经营服务管理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采取以下措施，履行承运人责任，保证营运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一）保证网络服务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二）保证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完好；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时应当及时维修并确保定位装置正常运行后，方可继续提供网约车服务。

（三）按照约定提供网约车服务，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四）为乘客购买保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承运人责任险，保证车辆具有营业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鼓励车辆购买营业性第三者责任险和乘客意外伤害险等保险。

第二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在网约车车辆处于载客状态时，向驾驶员发布其他预约服务信息，影响行车安全。

（二）接入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营运，包括在乘客客户端展示、推送车辆信息或者向车辆推送网约车服务信息等。

(三) 利用市场优势地位侵害乘客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四) 其他危害营运安全、损害乘客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将有关营运设备以及数据库接入政府监管平台,并向政府监管平台报送以下信息。

(一) 实时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车辆和驾驶员对应信息等营运信息共享至政府监管平台,并接收监管部门反馈的管理信息。

(二) 保证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相关数据接入政府监管平台,具体办法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三) 报备车辆相关信息,包括车辆技术状况、安全性能情况以及车辆保险购买情况等。

(四) 报备驾驶员相关信息,包括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签订情况、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情况等。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配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城市客运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驾驶员已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与驾驶员应当协商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协议;驾驶员未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通过与驾驶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规避承运人责任,不得通过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等方式向驾驶员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经营风险。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对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的安全管理,督促网约车驾驶员按照规定开展车辆安全性能检测,定期开展驾驶员安全驾驶教育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立即停止网约车车辆或者驾驶员的营运服务,待有关情形消除后,方可恢复营运服务:

(一) 网约车车辆未处理交通违法记录达到3宗的,或者网约车驾驶员未处理交通违法记录达到3宗的。

(二) 网约车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或者在1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网约车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或者超过有效期的。

(四) 其他可能严重危害乘客人身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明确服务质量标准,公布投诉电话等投诉受理渠道以及投诉办结时限。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处理乘客投诉,按照规定时限将投诉处理结果告知乘客,并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制度,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城市客运管理机构的抽检查核。

乘客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者在规定时限内未收到投诉处理结果的,可以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投诉。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水平和结构,并按照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网约车平台公司官网和乘客客户端对收费标准和服务价格进行明示。

第二十六条 在提供网约车服务前,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电子协议等形式向乘客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协议应当明确网约车平台公司履行运输服务、安全管理、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责任。对于在乘客客户端展示的车辆,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客户端显示完整车牌号码,或者保证乘客可以查询完整车牌号码,不得以任何形式隐匿车牌号码信息。

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向乘客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号码、服务单位、手机号码、服务评价结果、车牌号码等信息;完成服务后,应当向乘客出具本市出租汽车发票。乘客在预约时明确出发地以及目的地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预估车费并告知乘客。

第二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所属车辆接入第三方网约车平台公司所属的网络服务平台经营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与第三方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协议,明确对车辆以及驾驶员的日常管理等权利义务关系,保障乘客以及驾驶员的合法权益,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减轻或者豁免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承担的承运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驾驶员除应当遵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接入已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网约车营运服务。

(二) 规范使用网络服务平台和相关营运、监管设备开展服务,自觉维护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等营运、监管设备完好,不得破坏、改装;营运、监管设备功能故障、

损坏的，故障排除后方可营运。

(三) 营运时随车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四) 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五) 不得将车辆交由未取得网约车从业资格的人员营运，不得将个人所有的网约车交由他人营运。

(六) 不得巡游揽客。

(七) 不得进入巡游车专用候客通道、站点轮排候客、揽客。

(八) 在载客状态时不得承接其他预约业务。

(九) 按照约定的标准及方式向乘客收费，不得违规收费。

(十) 发现乘客遗留物品的，主动提醒和归还；无法归还的，及时自行送交或者通过网约车平台公司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

(十一) 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十二) 配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城市客运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乘客乘坐网约车，应当遵守下列乘车规定：

(一) 不得向驾驶员提出不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的要求。

(二) 不得携带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

(三) 按照约定的标准及方式支付车费。

(四) 不得在车内吸烟、吐痰、扔杂物或者损坏车内设施、设备。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车辆轨迹信息、订单信息（不含乘客个人信息）、服务质量、乘客评价信息以及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

第三十一条 市城市客运管理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以及网约车驾驶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市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具体考核办法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营运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可以通过调取信息以及交通监控视频资料等方式收集证据。

第三十三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规定的行为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乘客、驾驶员投诉受理制度，公布统一受理投诉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接受投诉和监督。

乘客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城市客运管理机构投诉的，应当提供以下信息：

- (一) 投诉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 (二) 被投诉网约车的车牌号码或者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
- (三) 乘坐网约车专用收费凭证等证据。
- (四) 投诉的事实和要求。

第三十五条 交通、公安、价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质量技术监督、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将相关信用记录通过市政府信息共享平台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作出行政决定的单位门户网站、“信用广州”网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三十六条 市出租汽车行业协会可以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推动行业信用信息应用，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不良记录名单制度，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接入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营运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明码标价有

关规定在网约车平台公司官网或者乘客客户端对收费标准和服务价格进行明示的，由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乘客客户端未显示或者隐匿车牌号码信息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罚款。

第四十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一）破坏或者改装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等营运、监管设备，或者营运、监管设备功能故障、损坏仍继续营运的。

（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三）进入巡游车专用候客通道、站点轮排候客的。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将车辆交由未取得网约车从业资格的人员营运或者将个人所有的网约车交由他人营运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交通、公安、价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工业和信息化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对网约车经营活动施行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有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180日内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车龄条件从初次注册登记取得机动车行驶证之日起至申请日可以延长为3年；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车辆的纯电动续驶里程可以不低于70公里；其他条件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市可以综合考虑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城市交通拥堵状况、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等因素，适时建立出租汽车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

除高级车型网约车实行市场调控外，鼓励网约车提供高品质、差异化服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有关术语解释如下：

（一）新能源车辆，是指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所列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许可的原装进口的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或者燃料电池小客车。

（二）高级车型网约车，是指排量不小于 2950 毫升的自然吸气发动机车辆，或者排量不小于 2450 毫升且发动机功率不小于 160 千瓦的增压发动机车辆。

（三）出租汽车经营者，包括提供巡游车和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6〕20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 号），积极稳妥地推进广州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实现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结合广州市出租汽车行业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国家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工作部署，结合广州市出租汽车行业实际，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的基本思路，推进出租汽车行业结构改革，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努力构建多样化、差异化出行服务体系，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二）基本原则。按照“坚持乘客为本、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鼓励创新、坚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统筹兼顾、坚持依法规范”的原则，依法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二、明确出租汽车行业定位

(三) 科学定位出租汽车服务。正确把握国家对出租汽车服务的科学定位，统筹考虑城市各类交通运输方式，不断优化广州市城市交通结构，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出行需求。根据广州市城市特点、交通需求、道路资源承载能力、环境保护等因素，适度发展出租汽车，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与本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四) 以需求为导向发展多样化服务。市交通部门要统筹发展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细分市场定位，实现巡游车、网约车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鼓励通过网约车等方式，为有需要的单位提供社会化、市场化的用车服务；探索在重点交通枢纽开展巡游车预约合乘服务，提高巡游车利用效率。

(五) 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实行动态调整。市交通部门要根据城市特点和出租汽车发展定位，综合考虑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城市交通拥堵状况、出租汽车有效里程利用率及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等因素，合理把握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及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建立对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增强企业调整运力规模的自主权，逐步实现更加市场化的运力调节方式。新增和更新出租汽车，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

三、优化巡游车运力指标管理制度

(六) 完善新增运力指标的配置和管理制度。市交通部门要坚持并不断完善以服务质量信誉为导向的出租汽车运力指标配置和管理制度，对年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为 AAAA 级，或者 AAA 级且年度服务质量测评成绩为 90 分以上的出租汽车企业，根据市场供求状况，无偿配置一定比例的运力指标，并由企业在规定时间内自行选择投产时间和经营方式，激励企业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对新增出租汽车运力指标全部实行无偿使用，除因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等原因需要变更经营主体外，不得变更经营主体；经营主体不再经营出租汽车业务的，运力指标按程序收回。新增运力指标期限届满后由市交通部门收回，市交通部门根据市场供求情况重新配置。进一步完善运力指标退出机制，对出租汽车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

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等情形，要按有关规定或约定收回运力指标。

(七) 规范有偿使用运力指标管理。有偿使用运力指标是指通过竞投等方式取得，并已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的客运出租汽车经营权。已经取得的有偿使用运力指标依法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市交通、财政、国资等部门要探索研究妥善解决有偿使用运力指标的历史遗留问题。

四、深化巡游车改革

(八) 明确用工关系。出租汽车企业应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可以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以及非全日制用工协议等，维护驾驶员合法权益。出租汽车企业采取承包经营方式的，企业应参照行业协会制订的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与驾驶员签订承包合同，驾驶员应取得出租汽车从业资格，按规定注册上岗并直接从事运营活动，不得转包。

(九) 构建合理利益分配制度。出租汽车企业与驾驶员依法协商收入分配，并在企业与驾驶员签订的合同中明确。鼓励、支持和引导出租汽车企业、行业协会与出租汽车驾驶员、工会组织平等协商，合理确定出租汽车收入分配标准及模式，并根据经营成本、运价变化等因素实行协商调整。严禁出租汽车企业向驾驶员收取高额抵押金。采取承包经营方式的，出租汽车企业要与驾驶员在承包合同中明确承包费标准或定额任务。行业协会要组织、引导企业探索利用互联网技术更好地构建企业和驾驶员运营风险共担、利益合理分配的经营模式。

(十) 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根据省政府定价目录有关规定，对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依法对巡游车运价进行管理。对巡游车电召服务等其他增值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充分发挥运价调节出租汽车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合理的巡游车运价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作价规则，完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综合考虑出租汽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及消费价格指数等因素，定期对巡游车运价进行全面评估，科学制订、及时调整巡游车运价。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价格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反馈驾驶员及乘客有关价格和收费的合理诉求，对涉及出租汽车行业的价格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切实保障出租汽车驾驶员和乘客合法权益。

(十一) 推动出租汽车行业转型升级。出租汽车行业要加快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市交通部门要加快出租汽车行业信息化升级,安装符合规定的计程计价设备,逐步扩大巡游车通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方式提供运营服务,减少车辆空驶,方便公众乘车;探索在巡游车推广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拓展服务功能;研究优化巡游车营运年限,适应车辆技术的发展,促进与网约车业态公平竞争;鼓励巡游车企业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打通转换通道,既有巡游车运力指标可按《广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穗府令144号)规定,依法申请从事网约车运营。

(十二) 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出租汽车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驾驶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市交通部门要落实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和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制度,加强驾驶员从业资格准入、注册、继续教育、从业管理和退出,提高文明服务水平。要增加巡游车驾驶员职业选择,符合条件的巡游车驾驶员可转为网约车驾驶员。

(十三) 坚持公司化、集约化、品牌化经营。坚持出租汽车公司化经营,市交通、国资等部门要鼓励巡游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进行资源整合,提升行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鼓励巡游车企业通过服务外包、委托管理及成立联合服务管理公司等形式,提高服务质量,降低管理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鼓励企业加强品牌建设,主动公开服务标准和质量承诺,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提升服务竞争力。

五、规范发展网约车

(十四) 规范网约车发展。网约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运输服务的提供者,应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取得相应经营许可,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提供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及其车辆,应取得相应许可。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对网约车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

(十五) 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加强对提供服务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提供运营服务,合理确定计程计价方式,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应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遵守国家有关信息保护和安全的規定;应将网络服务平台数据

库接入政府监管平台，并接收政府管理部门反馈的管理信息。

六、提升服务监管水平

(十六) 创新服务质量监管机制。市交通部门要完善出租汽车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巡游车与网约车统一监管和分类管理；会同公安等部门推动在巡游车内安装车载营运视频监控设备，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提升行业信息化监管水平；探索利用出租汽车外部视频监控作为城市运行综合信息采集的辅助手段；拓宽服务质量评价渠道，加强对服务质量评价信息采集与应用，增强企业、驾驶员提高服务质量的积极性；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建立优秀驾驶员激励机制，提升出租汽车驾驶员职业吸引力。

(十七) 加强信用制度建设。市交通部门、行业协会要建立出租汽车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和评价系统，加强对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投诉举报、乘客服务评价等信息的记录与应用，作为出租汽车企业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有关出租汽车企业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在“信用广州”网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七、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十八) 完善服务设施。市交通、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综合治理等部门，要统筹考虑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靠点、候客泊位、充电桩等服务设施布局，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认真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停车、就餐、如厕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在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医院等大型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要划定巡游车候客区域或设立巡游车候乘站，为出租汽车运营提供便利，更好地为乘客出行提供服务。

(十九) 建立公开、透明的监管机制。市交通部门要创新监管方式，简化许可程序，推行网上办理。加强信息公开，定期开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向社会发布，提高行业监管透明度。

(二十) 强化市场监管。市交通、发展改革、公安、工商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和联合惩戒退出机制，强化全过程监管，按职责依法查处出租汽车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或煽动组织破坏营运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要通过政府奖励等形式,鼓励、引导出租汽车企业退出营运巡游车车辆直接报废,避免流入营运市场从事非法营运。要合理界定私人小客车合乘与非法营运,依法查处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经营服务的行为。

八、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成立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领导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市交通、宣传、维稳、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国资、城市管理、工商、质监、法制、税务、网信、社会信用统筹、综合治理和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形成合力,提升治理能力。加强与工会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共同推动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

(二十二) 完善制度建设。市交通、法制等部门要进一步制定、完善出租汽车管理相关规章及政策文件,实现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经营服务和市场监督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对确需制定、完善地方性法规的,按程序及时报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

(二十三) 维护行业稳定。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出租汽车行业稳定工作,按职责落实维稳责任。对改革中的决策要从行业稳定出发,兼顾各方利益,原则上不增加行业负担;对改革中的重大决策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维护社会稳定。对违反法律法规、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损害公众利益、鼓动或组织、参与群体性事件的,要依法处理,追究责任。出租汽车企业应当建立和谐司企关系,落实维护企业稳定的主体责任。

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本意见所提各项工作。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要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订细化实施方案,抓好工作落实。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16〕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79 项 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署和要求，市政府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 79 项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相关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营造公平竞争、破除垄断、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对于涉及公共安全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中介服务清理规范后，要进一步强化有关监管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的 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 79 项)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 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房地产开 发企业资质核 准证明	房地产开 发企业三级及 以下资质核 准	市住房城 乡建设委	《房地产开发企 业资质管理规 定》(建设部令 2000 年第 77 号)	会计 师 事 务 所 或 者 审 计 事 务 所 及 其 他 具 有 相 关 资 格 的 审 计 机 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 提供相关验资证 明
2	建筑业企 业资质申 请人财务 报表审计	建筑业企 业资质核准	市住房城 乡建设委	《建筑业企业资质 管理规定和资质 标准实施意见》 (建市〔2015〕20 号)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或 者 审 计 事 务 所 及 其 他 具 有 相 关 资 格 的 审 计 机 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 提供经审计的财 务报告,改为由 申报企业提交申 请资质前一年度 或当期合法的财 务报表材料
3	房地产开 发企业财 务审计报告	房地 产 开 发企业资质核 准	市住房城 乡建设委	《房地产开发企 业资质管理规 定》(建设部令 2000 年第 77 号)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或 者 审 计 事 务 所 及 其 他 具 有 相 关 资 格 的 审 计 机 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 提供相关财务审 计报告
4	海域使用 论证	海域使用 权的审核	市 政 府 (市农业 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 国海域使用管理 法》 《广东省海域使 用管理条例》	具 有 海 域 使 用 论 证 资 质 的 有 关 机 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 自行编制海域使 用论证报告,也 可委托有关机构 编制,审批部门 不得以任何形式 要求申请人必须 委托特定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保 留审批部门现有 的海域使用论证 报告技术评估、 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5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市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办法》(国海环字〔2005〕178号)	具有向社会公开出具海洋环境监测数据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6	建设单位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作业需委托开展的考古勘探发掘	建设工程选址涉及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具有考古发掘资质的有关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
7	印刷品印刷企业验资	印刷品印刷企业审批(出版物印刷企业、外商投资除外)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验资报告
8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设立、变更验资	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审批(出版物印刷企业除外)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外经贸部令第16号)	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验资报告
9	设立出版企业或者其从事出版业务、发行业务及其变更验资	申请设立出版物批发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外商投资、新华书店、外文书店除外)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52号)	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验资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0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验资	音像制作单位的设立、变更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验资报告
11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资信证明	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审批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第 47 号)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12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编制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 26 号)	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有关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察设计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13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申请材料中文译文公证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市卫生计生委	《新消毒产品和新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管理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14 号)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 号)	中国公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中文译文公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验收审批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	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估
15	河道及水利工程范围内防洪评价	河道及水利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	市水务局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1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验收审批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19	拍卖从业人员资格证明	设立拍卖企业及其分公司初审	市商务委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规范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事项及其办理程序的通知》(粤商务管字[2016]9号)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拍卖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20	外资企业对外抵押、转让审计	市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批	市商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48号)	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审计报告
21	外资企业对外抵押、转让验资	市级审批权限的外商投资企业审批	市商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48号)	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验资报告
22	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市商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改由商务部委托有关机构制作后向申请人发放
23	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市商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改由商务部委托有关机构制作后向申请人发放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4	办理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系统电子认证机构 (CA) 证书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市商务委	《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试行)》(商务部令 第 10 号)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系统电子认证机构 (CA) 证书, 改由商务部委托有关机构制作后向申请人发放
25	办理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系统电子钥匙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市商务委	《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试行)》(商务部令 第 10 号)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系统电子钥匙, 改由商务部委托有关机构制作后向申请人发放
26	华侨回国定居申请人确因身体原因无法亲自办理所需的身体状况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 号)	市内各医疗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身体状况证明
27	新建、改建、扩建 (构) 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21 号)	取得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 (构) 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28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21 号)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9	建设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21 号)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审批部门完善标准,组织开展区域性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30	防雷产品测试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21 号)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 24 号)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授权的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产品测试报告;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防雷产品质量检查
31	非公募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08 号)	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非公募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32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08 号)	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33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08 号)	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4	非公募基金会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第 108 号)	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
35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第 108 号)	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
36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全市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0 号) 《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第 108 号)	有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37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征用占用林地审批	市林业和园林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 35 号)	符合林业调查规划相应资质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的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8	设立市级森林公园审批所需的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报告、可行性报告编制	设立市级森林公园审批	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市政府令第 142 号已取消“设立市级森林公园审批”行政许可事项, 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39	设立民办学校(除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机构外)资产审计	民办学校(除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机构外)办学许可证核发	市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审计报告
40	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所需的危运车辆安全专用装置检测	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	市交委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	具有相关资质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危运车辆安全专用装置检测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危运车辆安全专用装置检测
4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所需的危运车辆安全专用装置检测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交委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6 号)	具有相关资质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危运车辆安全专用装置检测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自行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危运车辆安全专用装置检测
42	市管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审批(查)	市管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许可	市交委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	具有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发的公路专业工程设计咨询资格证的有关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	市环保局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	具备相应环境监测资质或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有关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或调查报告(表),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44	可回收利用固体废物转入污染物排放监测	可回收利用固体废物转入审批	市环保局	《广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	具备相应环境监测资质的有关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监测报告
45	危险废物经营污染物排放监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环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408 号)	具备相应环境监测资质的有关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监测报告
46	严控废物处理污染物排放监测	严控废物处理许可证核发	市环保局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具备相应环境监测资质的有关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监测报告
47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审查所需的废水、废气监测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审查	市环保局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初审办理程序(暂行)》(粤环发〔2009〕18号)	具备相应环境监测资质的有关机构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已取消“对环境保护部负责的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预审”事项,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8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审查所需的污染物排放监测	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审查	市环保局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环管〔1994〕140号)	具备相应环境监测资质的有关机构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已取消“对环境保护部负责的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预审”事项,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49	丁级测绘资质申请人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及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市国土规划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50	乙、丙级测绘资质申请人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及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市国土规划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51	丁级测绘资质申请人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及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市国土规划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52	乙、丙级测绘资质申请人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及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市国土规划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53	丁级测绘资质申请人使用的测绘计量器具检定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及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市国土规划委	《测绘计量管理暂行办法》(国测国字〔1996〕24号)	具有检定资质的测绘仪器检定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计量器具检定证书,测绘计量器具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54	乙、丙级测绘申请人使用的测绘计量器具检定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及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市国土规划委	《测绘计量管理暂行办法》(国测国字〔1996〕24号)	具有检定资质的测绘仪器检定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计量器具检定证书,测绘计量器具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55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规划委	《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国土资发〔2011〕242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19号)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改由审批部门负责发布矿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56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规划委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第17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号)	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意见,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核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57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探矿权审批	市国土规划委	《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国土资发〔2011〕242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19号）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由省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发布矿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58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	探矿权审批	市国土规划委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勘查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查实施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59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制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规划委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6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规划委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实行电子文档申报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第12号)	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61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规划委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1987年发布)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国土资发〔2008〕163号)	具有资质的地质测量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6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规划委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和相关工作业绩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63	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编制	采矿权审批	市国土规划委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具有资质的地质测量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技术评审、评估
64	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宗地平面界址图和建设用地批准书附图制作	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	市政府(市国土规划委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	具备相关测绘资质的有关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附图,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宗地平面界址图和建设用地批准书附图制作
65	建设用地套图	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	市政府(市国土规划委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	具备相关测绘资质的有关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用地套图资料,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建设用地套图
66	建设用地土地勘测定界技术审查	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	市政府(市国土规划委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具备相关测绘资质的有关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用地土地勘测定界技术审查资料,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建设用地土地勘测定界技术审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6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所需的土地利用现状确认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市国土规划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具备相关测绘资质的有关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土地利用现状确认资料,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土地利用现状确认
68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财务情况和财务审计报告编制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广东省公安机关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粤公通字[2012]242号)	具备有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财务情况和财务审计报告
69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注册资金、净资产、专用设备净值的有效证明或审计报告编制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广东省公安机关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粤公通字[2012]242号)	具备有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或审计报告
70	三级、未定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30万工程金额或二级风险以下)设计、施工、维修单位资格证明核发所需的系统检测	三级、未定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单位资格证明核发	市公安局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广东省公安厅 2002 年发布)	具有国家法定检测资质的有关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检测报告
71	典当业特种行业经营场所建筑安全鉴定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市公安局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具有建筑安全鉴定资质的有关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安全鉴定材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72	无线电台(站)设置所需的电磁环境测试	无线电频率、台(站)设置使用审批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具有电磁环境测试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电磁环境测试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73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省管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市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1号)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74	符合本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技术规范证明	建筑废弃物处置核准	市城管委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 《广州市城市管理专用作业车辆和设备管理办法》(穗城管委〔2013〕109号)	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 备厂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检验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检验检测
75	建筑废弃物运输合同鉴定及咨询	建筑废弃物处置核准	市城管委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	广州环卫行业协会建筑废弃物处置分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筑废弃物运输合同鉴定材料,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建筑废弃物运输合同鉴定及咨询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76	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批	市安全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1 号)	具备有关资质的机构	市政府令第 142 号已取消“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批”行政许可事项, 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77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批	市安全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具备有关资质的机构	市政府令第 142 号已取消“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批”行政许可事项, 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78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批	市安全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具备有关资质的机构	市政府令第 142 号已取消“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批”行政许可事项, 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79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技术咨询	港口工程设计审批	广州港务局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5 号)	不低于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的有关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6〕1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 动漫游戏产业发展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推动动漫游戏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进一步巩固和提高我市动漫游戏产业的影响力和带动力，依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 号），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适应新常态下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把动漫游戏产业作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广州创造”的重要内容，促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内容积极健康、贴近群众的动漫游戏产品创作，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形成产业相对完善、结构布局日趋合理、整体技术水平先进、经济效益显著的动漫游戏产业发展格局。

二、总体目标

通过资金扶持、政策推动、产业聚合，推进动漫游戏“产、学、研”一体化，形成比较成熟的动漫游戏产业链，打造一批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动漫

游戏龙头企业。培育一批技术先进、专业性强的中小型动漫游戏企业。创造一批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动漫品牌，打造动漫之都。力争用5—10年的时间，使我市原创动漫游戏产品生产数量大幅增加，技术创新能力持续增强，精品力作不断涌现，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保持在全国的领先地位，跻身国际动漫游戏产业强市行列。

三、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在广州从事动漫游戏创作、研发、制作、平台建设、授权销售、人才教育研究培训、动漫游戏演艺以及为动漫游戏产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并在广州纳税的自然人、企业法人、机构和产业园区。

四、主要措施

（一）建立原创资源库，奖励扶持原创做优做强。

符合本意见规定的扶持对象，可向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或其委托的机构自主报送原创项目和计划（含原创衍生品），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汇总形成原创资源库，并组织评审确定重点目录予以前期扶持，优先扶持初创企业。重点扶持以下原创项目：

1. 对拥有自主版权或作为第一出品方的原创动画电影在全国院线放映择优给予补助，对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电影奖项（含提名）的原创动画电影择优给予奖励。
2. 对拥有自主版权的动画电视剧择优给予补助，对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电视奖项（含提名）的原创动画电视剧择优给予奖励。
3. 对拥有自主版权的漫画作品，择优按其版权销售收入总额予以一定比例补助。对获得国家级或国际漫画作品奖项（含提名）的原创漫画作品择优给予奖励。对本市漫画企业和机构拥有自主版权作品的中国籍作者，按其作品发行量择优给予奖励。
4. 对拥有自主版权的动漫舞台剧，凡在专门场所进行公开演出的，择优给予一次性补助。对获得国家级或国际奖项（含提名）的原创动漫舞台剧择优给予奖励。
5. 对原创动漫游戏的创作、生产、运营、发行、推广等给予适当扶持。

（二）重视公共平台建设，推动平台对接各种资源。

1. 鼓励企业和机构为动漫游戏产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重点扶持品牌（版权）授权交易、技术研发、企业及其产品认证、人才引进和培训、对外交流合作、投融资、版权保护、信息服务等平台。

2. 对各类平台所提供的公共服务类型、投入资金、市场评价、对产业发展的影

响等进行评估，组织确定重点平台并对其予以扶持。

3. 对品牌（版权）授权经营企业、机构与本市动漫企业合作，或作为第三方与本市动漫游戏企业开展授权、代理中介合作，其年度授权产品销售收入总额达到一定数额的，择优给予奖励。

4. 鼓励本市小微动漫游戏企业与本市龙头企业开展产业合作，对关联度高且合作交易金额达到一定数额的，择优给予小微企业奖励。

5. 促进动漫游戏产业园区健康发展，每年组织对挂牌园区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对引入和培育优质企业落户的园区给予奖励或补贴。

（三）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鼓励动漫游戏“走出去”。

1. 对参加在广州举办的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主办（含支持指导）的动漫游戏会展的本地企业予以展位费补贴。

2. 市政府、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组织参加国内外其他动漫游戏展等行业展会，可对参展的本地企业予以展位费补贴。

3. 对年度境外版权销售总额或衍生产品销售达到一定金额的动漫游戏企业给予补助。

（四）鼓励人才引进和培养，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1. 对企业引进动漫游戏原创人才到广州设立工作室从事创作和培训的，经评估后择优给予前期扶持和贡献奖励。

2. 对企业引进的动漫游戏专业技术人才，经评估后择优给予一次性补助和住房补贴。

3. 鼓励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动漫游戏专业和实施校企合作，并择优给予扶持。鼓励著名动漫游戏教学研究机构、高校专业人才来我市授课培训，对组织培训的企业或机构择优给予补助。鼓励企业、培训机构选派领军人才到境外培训，择优给予补贴。

4. 将动漫游戏产业相关工种纳入我市紧缺工种目录、积分职业资格和职业工程目录，通过引进人才入户或积分制入户渠道落户。对符合我市入户条件的动漫游戏人才优先办理入户手续；对暂不符合我市入户条件，但属本市重点项目单位和重点企业急需引进的动漫游戏人才，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市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中统筹安排。

(五) 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提高市场竞争水平。

1.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体制机制,提供符合动漫游戏文化产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参与动漫游戏产业的投资、融资、担保等业务,加强对初创企业孵化与扶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动漫游戏产业的原创、设计、研发、制作、出版、播出、发行、衍生产品开发和品牌授权等各项业务。鼓励金融机构探索设立动漫游戏产业发展基金,支持我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支持我市动漫游戏企业、机构利用股权交易中心、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交易所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

2. 加强市场监管,净化动漫游戏市场。加强版权保护,支持权利人采取法律或行政手段保护版权,追究侵权人的法律责任,保护自身权利。鼓励法律机构为动漫游戏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严禁利用动漫游戏开展涉黄、涉赌、涉毒等违法活动,促进动漫游戏市场健康发展。公安机关和文化、工商、知识产权、版权等相关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打击侵权盗版以及涉黄、涉赌、涉毒等违法活动。

3. 实施动漫游戏文化标志工程,在城市整体建设外观规划设计中,充分利用城市空间和“三旧”改造项目,引入本市著名动漫游戏形象,打造由城市吉祥物、动漫游戏公园、公益广告、城市雕塑等组成的系列动漫游戏文化标志。以动漫形式展现广州历史文化遗产,培育活泼向上的城市文化,带动旅游等相关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机构建立动漫游戏体验馆、博物馆、展览馆、剧场。

4. 促进动漫游戏与科技融合,推动高新技术成果向动漫游戏领域的转化应用,支持开发适宜互联网、移动终端的动漫游戏产品,推动动漫游戏与虚拟仿真技术在相关产业中的集成应用。

5. 做大做强中国国际漫画节,健全市场机制,加强品牌运营,推进与国际动漫会展行业的合作交流,提高漫画节的专业化、国际化、市场化水平。推进动漫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群众性活动,营造浓厚的城市动漫文化氛围。

6.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发挥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作用,提供行业资讯,宣传产业政策,加强统计研究,维护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五、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制订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扶持政策等文件,并依照本意见制订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市发展改革委重点负责做好动漫游戏产业规

划指导，配合推进产业扶持工作。市财政局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及时拨付资金，配合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部门做好资金的使用、监督管理及绩效跟踪工作。公安机关和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金融、城市更新、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监察、审计、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促进我市动漫游戏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

（二）落实扶持资金。

市本级财政预算每年安排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科学开展动漫游戏产业扶持工作。根据扶持项目特点，采取前期、中期、后期扶持等方式进行扶持。凡申请动漫游戏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均须经评估择优予以奖补。加强对扶持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扶持资金使用效果。鼓励有关区政府结合实际，配套制定动漫游戏产业扶持政策并安排资金。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 年 11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

穗府法公〔2016〕13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十六、二十九、三十四条的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6 年 11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布目录予以监督。

附件：2016 年 11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3

附件

2016年11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卫生和人口计划委员会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切实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管理和持证对象奖励优待的通知	穗卫规字〔2016〕2号	GZ032016121	2016/11/25	2021/11/24
2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区域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穗城管规字〔2016〕5号	GZ032016114	2016/11/23	2019/11/30
3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和配租实施细则	穗住保规字〔2016〕1号	GZ032016110	2016/11/9	2021/11/8
4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镇（街道）、园区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管理暂行办法	穗安办规字〔2016〕269号	GZ032016107	2016/11/15	2019/11/14
5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创新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16〕6号	GZ032016111	2016/11/4	2021/11/3
6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及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6〕8号	GZ0320160116	2016/11/15	2021/11/14
7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微企业小额票据贴现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16〕3号	GZ032016112	2016/11/18	2021/11/17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8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6〕5号	GZ0320160106	2016/11/1	2021/10/31
9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规范我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16〕4号	GZ0320160109	2016/11/9	2019/11/8
10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乘坐守则》的通知	穗交规字〔2016〕2号	GZ0320160118	2016/11/11	2021/11/11
1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	穗建规字〔2016〕3号	GZ0320160113	2016/11/07	2021/11/13
12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公积金中心规字〔2016〕1号	GZ0320160111	2016/11/8	2021/11/7
13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广州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6〕7号	GZ0320160115	2016/11/11	2021/11/10
14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财政局转发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	穗人社规字〔2016〕7号	GZ032016117	2016/11/28	2021/11/29
15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落实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和联网工作的规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环规字〔2016〕1号	GZ032016120	2016/11/28	2019/11/27
16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本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废弃物运输时的通告	穗城管规字〔2016〕2号	GZ0320160119	2016/11/15	2021/11/30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7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山大道快速公交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交规字〔2016〕1 号	GZ0320160117	2016/11/9	2021/11/9
18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联合印发《关于土地出让金违约金计收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穗国土规划规字〔2016〕2 号	GZ032016108	2016/11/17	2021/11/16
19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政局规范行政许可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民规字〔2016〕6 号	GZ032016113	2016/11/7	2021/11/6
20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实施《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运输联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城管规字〔2016〕3 号	GZ032016109	2016/11/14	2021/11/13

GZ032016131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州市公安局

穗交规字〔2016〕3 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查处道路客运非法营运 行为涉及私人小客车合乘认定问题的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市场营运秩序，依法查处非法营运行为，合理厘清非法营运行为与私人小客车合乘的界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 号）有关精神，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由合乘出行提供者通过互联网方式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合乘出行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二、私人小客车合乘各方包括合乘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合乘平台”）、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乘出行提供者和合乘者。合乘平台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提供私人小客车合乘服务的企业法人。

三、合乘出行提供者通过合乘平台提供合乘服务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在合乘平台进行实名注册，并提供合乘出行车辆的号牌、车型、年检记录以及保险状况等信息。

（二）使用取得本市公安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且年检合格的车辆，并在合乘平台提前发布出行计划及线路，出行计划及线路应当包含具体时间和地点。

（三）分摊部分出行成本的，合乘出行提供者可在全天提供不超过两次合乘出行；免费互助合乘的，合乘出行提供者每日提供合乘出行次数不受限制。

四、合乘平台应通过技术手段做好合乘出行管理，将提供合乘出行的车辆相关信息接入政府监管平台，并实时传输合乘出行信息。车辆信息应包括车辆号牌、行驶轨迹、提供出行时间和出行次数等。

五、私人小客车合乘出行分摊的出行成本仅限于车辆燃料（用电）成本及通行费等直接费用，分摊费用不得超过上述直接费用，分摊费用只能按合乘里程计费。合乘平台可在合乘者分摊的费用中提取一定比例的信息服务费。

六、私人小客车合乘不属于道路运输经营行为，为合乘各方自愿的民事行为，相关权利、义务及安全责任事故等责任由合乘各方依法、依约自行承担。

七、合乘各方应配合执法检查，并主动提供合乘信息。禁止利用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从事非法营运活动。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以非法营运依法查处。

八、合乘各方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共同维护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九、本意见自2016年12月2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公安局

2016年11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和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印务分公司